

福建省商务厅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福建省财政厅

文件

闽商务规〔2025〕9号

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扩大 2025 年家装厨卫 “焕新” 补贴品类的公告

为加力推进家装厨卫“焕新”，在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》（闽发改规〔2025〕1 号）、《福建省商务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 2025 年支持家装厨卫“焕新”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闽商务规〔2025〕4 号）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扩大 2025 年家装厨卫“焕新”补贴范围，公告如下。

在现有补贴品类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扩围支持以下品类：

装修材料类: 石材、门、窗、家装管件(含软管)、窗帘、板材、壁纸(含壁布)、集成吊顶、水暖五金(增加地漏、角阀)。

卫生洁具类: 浴霸。

家具照明类: 陶瓷餐具(含茶具)、家纺用品(含被套、被芯、枕套、枕芯、床单、床笠、凉席、空调被、抱枕、毛巾、地毯等)。

智能家居类: 智能影音(含智能音箱、智能音响)、智能门铃、烟感报警器、家用煤气泄漏报警器。

以上扩围品类的补贴标准和限额按照闽发改规〔2025〕1号、
闽商务规〔2025〕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福建省商务厅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福建省财政厅

2025年6月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